



联 合 国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
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K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K 号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0年7月16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V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1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3
摘要	3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7
B. 审计结果与建议	8
1. 跟踪以往建议	8
2. 财务概览	8
3.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10
4. 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在内的服务终了负	12
5. 成果预算制	14
6. 完成工作战略	14
7. 法律援助制度	15
8. 采购和合同管理	16
9. 非消耗性财产管理	17
10. 消耗性财产的管理	18
11. 人力资源管理	18
12. 咨询人、专家和临时人员	20
13. 信息技术	20
14. 安保管理	20
15. 内部审计职能	21
16. 内部审计结果	21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21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21
2.	惠给金.....	22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2
D.	致谢.....	22
	附件:审计委员会针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23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24
四.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	25
A.	导言.....	25
B.	概览.....	25
	附件:补充资料.....	27
五.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	28
	报表一.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28
	报表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29
	报表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30
	报表四.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批款报表.....	31
	财务报表附注.....	32
附件		
	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活动信托基金.....	43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依照财务条例 6.5, 谨提交经我核可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决算。各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核证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也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潘基文(签名)

2010 年 3 月 31 日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谨送交审计委员会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南非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特伦斯·农本贝(签名)

201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收入、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报表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报表二);现金流量表(报表三);批款报表(报表四)及其解释性说明。审计没有包括财务报表的附件,该附件所载资料列在 A/65/5(第一卷)的附表 7.1。

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秘书长负责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视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审计员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进行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定,并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包括执行有关程序以获取关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计证据。程序的选定依据审计员的判断,包括对财务报表是否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员考虑到与该实体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该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

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是足够和适当的,能够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依据。

意见

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我们虽然不对上述意见作出保留,但要提请注意以下同非消耗性财产相关的事项:

(a) 根据法庭进行的实际清点，共发现 1 625 项差异，主要是数据库中记录的地点不正确，并有价值 465 279 美元的 339 件物品无法确定所在地点；

(b) 根据财务报表的注 7，在列为非消耗性财产的 2 002 万美元中，115 万美元属于已批准核销但尚未处置的资产，127 万美元属于待批准核销的资产；

(c) 在外地资产管制系统中记录的总共 11 665 件属于非消耗性财产的物品中，3 323 件没有说明现状，557 件物品没有条形码。

这些事项反映了法庭资产管理的质量。

关于其他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已注意到的、或我们在审计中测试的法庭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和相关附件，我们还就我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的审计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南非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特伦斯·农本贝(签名)

中国审计长
(审计组长)
刘家义(签名)

法国审计院第一院长
迪迪埃·米戈(签名)

201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法庭的业务。审计是该法庭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总部进行的。

经修订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经修订审计报告，其中强调第一章所载的有关审查所涉期间财务报表的事项。强调的事项涉及资产的管理和记录中发现的某些差错，这反映了法庭资产管理的质量。

追踪以往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报告中提出了 8 项建议，其中 5 项已得到充分执行，3 项正在执行中。这些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载于本章的附件。审计委员会评价了执行中的 3 项建议的存在时间，并指出，一项建议于 2002-2003 年首次提出，另两项建议则于 2006-2007 年首次提出。

财务概览

审查所涉期间总收入为 30 996 万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为 28 120 万美元，增加了 10%。总支出达 29 193 万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为 27 643 万美元，增加了 6%。因此，收入比支出多 1 803 万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则多 477 万美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现金与总资产的比率以及现金与总负债的比率均有所改善。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资源为 5 471 万美元，比上一个两年期的 2 032 万美元增加了 3 439 万美元。增加主要是由于收支相抵净盈余 2 529 万美元。

未清债务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 348 万美元增加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 919 万美元。增加的 571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同记录管理和档案及书记官处相关的活动。

未清债务中有 101 万美元是因为 2009 年 12 月的 46 项请购单，而不是定购单。这不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产生债务的标准。已提请法庭注

意此事，财务报表也相应作了调整。尽管如此，审计委员会认为，法庭在确定未清债务时应非常谨慎，以确保符合财务条例所规定的标准。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注销债务的情况很多，相当于前一年债务的 25%。

在审查所涉期间，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出现 879 万美元的赤字，而上一个两年期的赤字为 3 848 万美元，赤字数额减少了 2 969 万美元。

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在内的服务终了负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终了负债为 5 674 万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终了时为 6 510 万美元，减少了 836 万美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对未用休假日数和离职回国津贴进行精算重估，以及在确定法庭的离职后医疗保险的负债时将在职工作人员包括在内。

完成工作战略

法庭无法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即：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根据关于法庭完成工作战略问题的最新报告(S/2009/587)，预期大多数审判工作将于 2010 年底完成，有些工作会延续到 2011 年。此外，根据法庭 2010 年 3 月更新的最新审案日程表，预计所有的上诉活动将于 2013 年底完成。

法律援助制度

大多数经济情况调查无法及时完成。因此，法庭无法决定被告和嫌犯是否和(或)在多大程度上无力支付其辩护费用。

采购与合同管理

注意到采购活动中的若干缺陷，包括(a) 总部合同委员会批准的三项采购中两项是事后批准的；(b) 采购计划不及时和不完整；(c)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没有及时进行评估；以及(d) 某些合同在未作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的情况便给予延长。

非消耗性财产管理

根据法庭进行的一次实物清点，查出了 1 625 项差异，主要是数据库中记录的地点不正确。此外，价值 465 279 美元的 339 件资产也无法确定所在地点。另外，根据财务报表附注 7，在列为非消耗性财产的 2 002 万美元中，115 万美元属于已批准核销但尚未处置的资产，而 127 万美元属于待批准核销的资产。这些事实反映了法庭资产管理的质量。

人力资源管理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 693 个核定员额中有 105 个员额空缺，空缺率为 15%，而上一个两年期终了时的空缺率为 16%。

咨询人、专家和临时人员

对于方案管理人员应如何初选、评价和甄选候选人，没有具体的准则。此外，咨询工作机会对内对外均未公布。

内部审计职能

截至 2010 年 4 月 25 日，驻地审计员员额已出缺 9 个月。因此，两年期内完成的审计工作仅包括 10 个高风险分部门中的 5 个。

内部审计结果

两年期内部审计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包括：

(a) 在对财产管理进行审计时，没有充分注意确保资产数据库内数据的准确和完整，在追查失踪资产的责任方面需要加强内部监管。同样，内部监督事务厅注意到，业经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批准的资产处置工作存在长期的拖延；

(b) 在对法庭开庭时间表的规划和监测工作进行审计时，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法庭需要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开庭时间表的规划和监测。

管理当局的披露

管理当局就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的注销以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作了若干披露，载于本报告的 C 节。

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其审计结果提出几项建议。主要建议是法庭应：

(a) 严格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以确保债务均附有适当的债务证件；

(b) 审查诉方和辩方之间的现行时间标准以及结束取证和下达判决书之间的时间标准，以确保充分顾及现有的情况；

(c) 探讨以成本效益好的方式进行经济情况调查的备选办法；

(d) 对所有有上限额的合同进行监测，以避免出现事后追认的情况，并确保在需要时地方合同委员会有开会所需的法定人数；

(e) 对非消耗性财产方面的差异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资产记录准确可靠；

(f) 严格遵循工作人员甄选制度就工作人员甄选工作所规定的程序和条款；

(g) 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协商，编写甄选咨询人的具体准则，并在内部和外部公布咨询工作机会。

审计委员会的其他建议载于本报告的第 40、42、59、61、64、72、75、76、82、89、92、96 和 99 段。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 号决议审计了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在这一财政期间的业务。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要求，制定审计计划和进行审计，以便对财务报表是否没有重大错误取得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列报了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营运结果和现金流量提出意见。这包括对下列事项进行评估：财务报表所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可的目的；收入和支出是否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适当地进行了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必要的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对于就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必要的抽查。
3. 除了审计账目和财务事项外，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财务条例 7.5 对法庭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这要求审计委员会就法庭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此外，大会还要求审计委员会跟踪以往的建议并就此提交报告。本报告的有关章节述及这些事项。
4. 审计委员会继续以载有详细意见和建议的致管理当局函的形式向法庭报告审计结果。通过这一做法可与法庭保持不断对话。在这方面，针对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发出一封致管理当局函。
5. 审计委员会在规划审计工作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定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依靠监督厅的工作。
6.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包括与大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具体要求有关的事项。
7.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已与法庭讨论过，法庭的观点已适当反映在本报告中。
8. 本报告所载建议没有提到法庭为处理不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行政指示及有关指令的工作人员不妨考虑采取的措施。

B. 审计结果与建议

1. 跟踪以往建议

9. 就 2006-2007 两年期提出的 8 项建议中，5 项(63%)已充分执行；3 项(37%)正在执行中。本报告附件详细列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10.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A/59/736, 第 8 段)，审计委员会评价了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以往建议的存在时间，并指出，一项建议于 2002-2003 年首次提出，另两项建议则于 2006-2007 年首次提出。

正在执行的建议

11. 在其上次报告(A/63/5/Add. 11)的第 48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明确界定各分庭的目标，并制订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和有时限的预期产出和业绩指标。但是，三个机关的若干预期产出并不具体，且无法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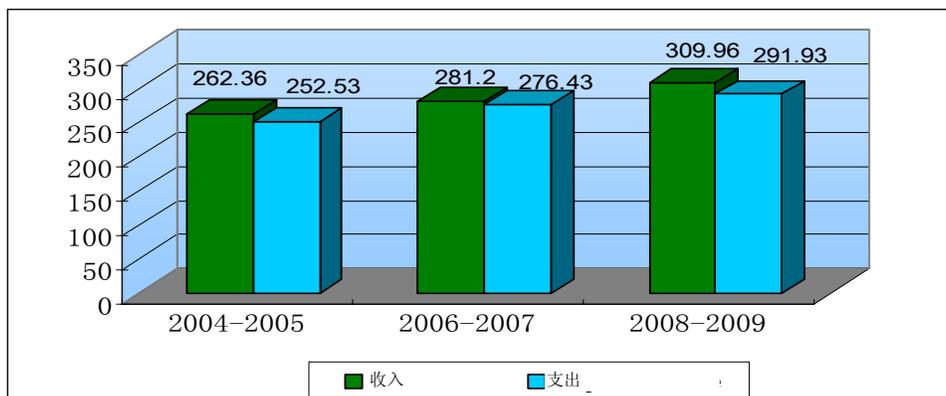
12. 关于请法庭制订并执行更有效的填补空缺战略的建议，法庭表示已为填补空缺在征聘方面进行了巨大努力。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空缺率为 15%，只比上一个两年期终了时低 1%。法庭解释说，由于法庭前途不定，且无法给予长期聘用，两年期内工作人员继续离开，减损了招聘工作的成绩。考虑到法庭最新的预期是法庭的任务将于 2013 年结束，审计委员会表示关切空缺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影响，并在本报告中重申了这一建议。

2. 财务概览

13. 审查所涉期间的总收入为 30 996 万美元，总支出为 29 193 万美元，盈余 1 803 万美元。开支增加了 1 550 万美元，由 2006-2007 两年期的 27 643 万美元增加到 2008-2009 两年期的 29 193 万美元。图二.1 列出 2004-2005、2006-2007 和 2008-2009 财政期间的收支对比情况。

图二. 1
收支对比情况

(百万美元)



注：根据已审计的财务报表。

14. 如表二. 1 所示，除未清债务与负债总额的比率从 2006-2007 两年期的 0.17 增至 2008-2009 两年期的 0.26 之外，所有选定财务指标均有所改进。

表二. 1
主要财务指标的比率

比率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2009 年比率的成分 ^a
	2005 年	2007 年	2009 年	
未缴摊款/总资产 ^b	0.32	0.36	0.14	9.68/69.32
现金/总资产 ^c	0.36	0.49	0.79	54.71/69.32
现金/总负债 ^d	0.74	0.25	0.70	54.71/78.11
未清债务/总负债 ^e	0.90	0.17	0.26	20.2/78.11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津贴/总负债	—	0.81	0.73	56.74/78.11

注：根据已审计的财务报表。

^a 百万美元。

^b 指标低，说明财务状况良好。

^c 指标高，说明财务状况良好。

^d 指标低，说明没有充足现金结清债务。

^e 指标低，说明债务清偿状况良好。

3.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应收摊款

1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摊款达 968 万美元，比上一个两年期的 1 501 万美元减少了 533 万美元(36%)。这一减少说明在摊款收缴方面有所进展。

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

1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的现金资源为 5 471 万美元，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2 032 万美元增加了 3 439 万美元(169%)。增加主要是由于收支相抵净盈余 2 529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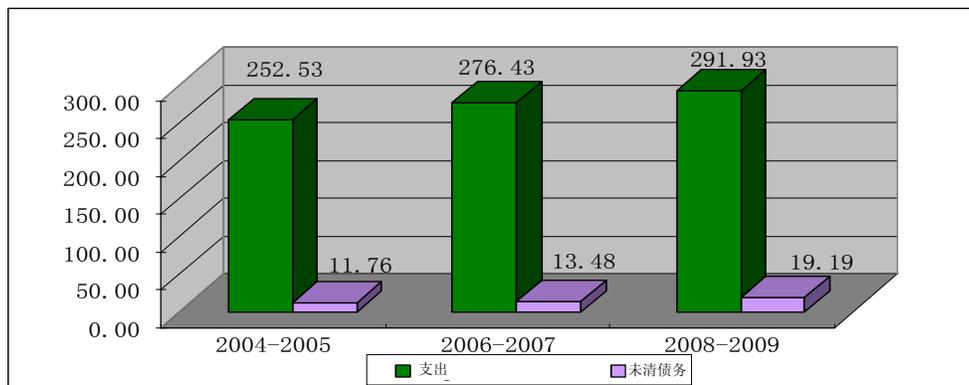
未清债务

1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清债务为 1 919 万美元，相当于支出总额的 7%，比 2006-2007 年的 1 348 万美元增加了 571 万美元(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同记录管理和档案(414 万美元)及书记官处(253 万美元)相关的活动。图二.2 列出 2004-2005、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年期本期未清债务与支出总额的对比情况。

图二.2

未清债务与支出总额对比情况

(百万美元)



18. 如表二.2 所示, 未清债务与支出总额的比率呈现增加趋势。此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未清债务注销额与上期债务的比率仍然高达 25%。审计委员会对频繁发生注销上期债务的情况表示关注, 这可能显示前几年的支出明显虚报。

表二.2
对注销未清债务的分析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2005 年	2007 年	2009 年
未清债务(百万美元)	11.76	13.48	19.19
未清债务与开支总额的比率(百分比)	5	5	7
未清债务注销额与上期未清债务对比率(百分比)	27	25	25

注: 根据已审计的财务报表。

19.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细则 105.9 规定, “债务须以正式合同、协议、定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为依据, 或以联合国承认的责任为依据。所有债务均需附有适当的债务证件。”

20. 审计委员会指出, 101 万美元的未清债务是根据 2009 年 12 月的 46 项请购单而不是定购单产生的。这不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产生债务的标准。请购单不是有效的债务证件, 不应用来产生债务。而且, 根据联合国总部结账指示的规定, 在没有基础合同的情况下, 不应用请购单来预留资金。

21. 已提请法庭注意此事, 财务报表也相应作了调整。尽管如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 法庭在确定未清债务时应非常谨慎, 以确保符合财务条例所规定的标准。

22.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严格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 以确保债务均附有适当的债务证件。

23. 法庭评论称, 在那以后已经采取几项纠正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包括: (a) 提醒核证人和核签人注意其审查和监测未清债务记录情况的责任以及 (b) 财务科继续监测所有未清债务, 并定期向方案管理人员报告未清债务的现状, 以供其提出意见和采取行动。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24. 审查所涉两年期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显示赤字 879 万美元, 而上一个两年期的赤字为 3 848 万美元, 即减少了 2 969 万美元(77%), 主要是由于现金资源增加。

4. 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在内的服务终了负债

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在内的服务终了负债估值

25. 根据大会第 64/241 号决议的要求，审计委员会继续对法庭离职后医疗保险应计负债进行鉴定。审查所涉期间财务报表反映出服务终了负债和退休后负债为 5 674 万美元。其中，2 330 万美元为离职后医疗保险，536 万美元为未用休假折付款，1 104 万美元为离职回国津贴，1 704 万美元为法官的养恤金。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开始，采用法庭提供的普查数据和联合国全系统的精算假设，根据外部精算估值确定所有四类负债。

2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终了负债比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 6 510 万美元减少了 836 万美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用休假折付款和离职回国津贴进行了精算重估，并在确定法庭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时计入在职工作人员缴款作为抵冲。

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在内的服务终了负债的资金筹措

27. 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A/65/3/Add. 11, 第 41 和 43 段)中指出，由于在账目中认列了服务终了负债和退休后负债，但没有开列相应的经费，因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显示有 3 848 万美元的赤字。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制订一个筹资计划，以便在其业务结束时结清与工作人员有关的服务终了负债。

28. 秘书长在其题为“与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供资办法”的报告(A/64/366)中建议实行一个联合国专门供资战略，并请大会核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为法庭当前和未来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供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报告(A/64/7/Add. 4)中建议大会批款支付从法庭退休的现有离职后医疗保险参加者的费用。咨询委员会还指出，鉴于法庭的任务期限有限，大会将需在最后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法庭长期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问题。大会在其决议(A/RES/64/241)中没有就此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因此该法庭的离职后医疗保险的供资仍待定。

29. 关于法官养恤金的资金筹措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仅在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范围内批款，支付目前养恤金费用所需的资源(A/64/555, 第 8 段)。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8(见下文第五章, B 节)，应在法庭的最后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与将来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有关的负债问题。大会第 64/239 号决议认可了文件 A/64/555 所载结论和建议。

贴现率

30. 以往对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估值时，法庭使用 5.5%的贴现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估值则使用 6.0%的贴现率。

31. 贴现率是作为常见财务做法估算在某一未来日期将赚取或丧失的金额的现值时所使用的利率。换言之，它代表货币的时间价值。由于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是法庭未来将向其退休工作人员支付的福利，这些福利通常被贴现，以便报告实体把未来福利的现值用作其负债的估计数。

32. 根据理解，贴现率越高，未来款额的现值就越低。因此，在所有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法庭采用的贴现率提高就使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少于上一个财政期间。在此方面，财务报表附注 6 指出，贴现率提高 1%将导致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降低 16%。

33. 在依照大会第 61/264 号决议为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估值时，所用精算方法参考的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该条没有规定任何特定贴现率。但是，该准则第 91 段指出，“离职后福利债务(资金到位债务和未备资金债务)所用贴现率应反映资金的时间价值。选择用于反映资金时间价值的金融工具的货币和条件应与离职后福利债务的货币和估计条件一致”。该准则第 94 段还规定，“实体应判断究竟是政府债券、高质量公司债券还是另一种金融工具在报告日期的市场收益率最接近反映资金时间价值的贴现率”。

34. 与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精算估值所用的大多数方法要素一样，贴现率由联合国为所有参加相同医疗保险计划并由联合国协调估值工作的实体选定。

35. 联合国指出，在对服务终了福利负债进行估值时选择一个贴现率的目的是，计算若把一笔资金投资于高质量债券组合，能否为支付到期的应计福利提供必要的未来现金流量。联合国在确定贴现率假设时历来参照的是其现金流量在时间与数额上与预期福利给付相匹配的现有高质量固定收入投资的收益率。联合国用作参照的一直是高质量长期公司债券的收益率。

36. 审计委员会承认这一方法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但作出以下评论，供在讨论如何为这些负债筹资时考虑：

(a) 贴现率上调并不反映利率的趋势，利率在最近一段时期通常呈下降趋势。这一上调是因为联合国决定不提高上一次估值使用的贴现率，虽然上述方法的应用本应导致当时的贴现率从 5.5%上升到 6.5%。由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还不确定(准则第 25 号尚未获得通过)，联合国保守地决定维持 5.5%的贴现率。如果联合国当时选择将贴现率提高到 6.5%，则上次估值的贴现率现在应当下调而不是上调，才符合经济环境；

(b) 贴现率只是反映负债精算估值中固有的高度不确定性的一个例子。这种估值虽然符合会计准则，但只是对负债实际价值的估计。因此，法庭也许不应将其作为绝对的参考。基于会计准则之外其他标准进行的估值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在此方面，审计委员会希望强调，对供资需求进行的财务估值(或“供资估值”)会产生与会计估值不同的结果，而会计估值由于结构一般更为保守。

5. 成果预算制

37. 成果预算制是一个方案预算流程，其中(a) 方案拟订围绕一套预先确定的目标和预期成果(成绩)进行；(b) 预期成果来自产出，并与产出挂钩；以及(c) 实际业绩通过目标和业绩指标加以衡量。成果预算制采用的逻辑框架旨在确保预期成果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和有时限的。

产出不具体、不可衡量

38.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拟议预算(A/64/478)所载该法庭三个机构的预期产出，并指出，各审判分庭的9项预期产出以及书记官处的11项预期产出几乎与2008-2009两年期完全相同。检察官办公室的7项预期产出中有4项与2008-2009两年期相同。这三个机构的预期产出没有反映出审案日程表所显示的审判活动的变化。

39. 此外，一些预期产出开列的是活动而不是产出。因此，产出无法衡量，也无助于对工作进行监测。例如，书记官处的一项预期产出是：为2008-2009两年期和2010-2011两年期“协调和实施健全而切合实际的《完成工作战略》提供政策指导和行政领导”。

40.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再次提出的应确保产出具体和可衡量的建议。

工作量指标数据库

41. 工作量指标数据库是法庭设计来监测不同预算单位完成预测工作量的情况的。要求每个单位每季度对预测工作量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记录。但截至2010年3月31日，在23个组织单位中，6个单位未在数据库中更新2008至2009年期间的完成情况，8个单位未更新2009年第一季度的完成情况。此外，数据库中一些工作量指标的记录不准确。数据库中不准确的记录将给工作量统计和监测完成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42.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定期审查和更新工作量指标数据库以确保数字准确。

43. 法庭指出，截至2010年4月22日，7个单位更新了数据库中的工作量指标，并将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6. 完成工作战略

44. 2003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03(2003)号决议，法庭正式制定了完成工作战略，目的是在2004年底完成调查工作，在2008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强调了全面执行第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性。

45. 在其第 1878(2009)号和第 1901(2009)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法庭的评估，即法庭将无法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

46. 根据法庭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报告(S/2009/587)，预期大多数审判工作将于 2010 年底完成，有些工作会延续到 2011 年。此外，根据法庭 2010 年 3 月更新的最新审案日程表，预计所有的上诉活动将于 2013 年底完成。

时间标准

47.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法庭对单一被告的审判活动采用两项主要时间标准，以期更好地管理庭审：(a) 起诉和辩护之间平均间隔 6 至 8 周；以及(b) 取证结束和作出判决之间平均间隔 8 个月。

48. 审计委员会指出，在审查所涉两年期作出判决的所有单一被告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平均需要 14 周，而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正在审理的案件平均需要 10.5 周，超过法庭规定的时间标准。

49. 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在审查所涉两年期作出判决的单一被告案件从结束取证到作出判决平均需要 11 个月，超过 8 个月的时间标准。

50. 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以下两个原因，需要对上述两项时间标准的准确性进行审查：(a) 现行时间标准的设定未经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历史性数据；(b) 法官大多同时参与审理两个或更多的案件，确定时间标准时没有充分考虑到这种情况。

51.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应审查从起诉到辩护以及从结束取证到作出判决的现行时间标准，以确保充分顾及现有的情况。

7. 法律援助制度

经济情况调查

52. 按照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法庭进行经济情况调查以核实嫌犯和被告人的财务状况，调查结果用来确定嫌犯和被告人是否有权和可以获得多少法律援助。为此，法庭在 2003 年设置了一个财务调查员。此外，还为核查被告和嫌犯的资产投入了大量资金。

53. 尽管投入了资源，大多数经济情况调查仍未能及时完成，原因是调查鉴定人作出的答复不足。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所有被羁押人仍被视为贫困者而得到法律援助。

54. 法庭指出，它注意到经济情况调查结果令人不满，并同意，同投入的资源相比，目前进行经济情况调查的办法成本效益不好。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考虑进行经济情况调查的不同办法。

55.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探讨以成本效益好的方式进行经济情况调查的备选办法。

8. 采购和合同管理

事后批准

56. 2008 年法庭向总部合同委员会提交了 3 项采购案以供审查，其中两项为事后批准。第一项涉及将燃油供应的上限额增加 448 800 美元。法庭解释说，它没有认识到，在合同到期之前一年就已超过原先批准的上限额约 135 000 美元。这表明对支出缺乏监测。另一事后批准案涉及对现有办公房舍租赁合同的修订。对此案给出的理由是无法及时召集地方合同委员会开会所需的法定人数。

57.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a) 对所有有上限额的合同进行监测以避免事后批准的情况；(b) 确保在需要时地方合同委员会有开会所需法定人数。

投标保证金条款

58. 根据《采购手册》的规定，应在招标文件中列入投标保证金或类似的保证金（例如保付支票）的要求。但涉及出入控制项目组项目和燃油购置的两项采购案的招标文件没有列入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招标文件没有投标保证金要求条款的情况下，法庭的利益可能无法得到保护。

59.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今后进行采购时在招标文件中适当列入投标保证金条款。

采购计划

60. 申购部门没有按《采购手册》的要求每隔不超过三个月提出对采购计划的拟议修订。此外，计划不完整，没有列入一些关键的信息，例如估计数量和交货日期。这导致采购科没有足够信息进行招标。采购计划中没有必要的信息很可能延误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61.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定期更新采购计划并按《采购手册》的要求确保采购计划的完整。

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

62. 根据进行的抽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以下不足：

(a) 15 项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没有在每年终了后的合理时限内编写；

(b) 对 10 项涉及价值 200 000 美元以上或期限两年以上的合同的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的评价，使用了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的形式，而没有按《采购手册》的要求使用承包商履约情况报告的形式；

(c) 3 项合同在没有证明已进行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的情况下便予以延长。这不符合《采购手册》的要求；

(d) 一项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于 2010 年 4 月、即合同期满(2008 年 9 月 30 日)18 个月后进行。

63. 不遵守《采购手册》关于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的要求，可能给货物和服务采购的质量和及时性带来不利影响。

64.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严格遵守《采购手册》关于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的要求。

9. 非消耗性财产管理

65. 非消耗性财产是购置时单位价值为 1 500 美元或以上、使用寿命为 5 年或以上的财产和设备。根据财务报表附注 7(见下文第五章, B 节), 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列为非消耗性财产的 2 002 万美元中, 115 万美元属于已批准核销但尚未处置的资产, 而 127 万美元属于待批准核销的资产。法庭指出, 这主要是由于审案日程表的改变要求法庭继续使用这些资产, 因为没有可用资金进行更多的购置。

差异与调节

66. 根据法庭进行的实物清点, 截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 查出 1 625 项差异, 主要是数据库中记录的地点不正确。此外, 价值 465 279 美元的 339 件资产无法确定所在地点。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 在外地资产管制系统记录的 11 665 件属于非消耗性财产的物品中, 3 323 件没有说明现状, 557 件物品没有条形码。

67. 审计委员会担心这些差异反映法庭资产管理的质量不佳。内部监督事务厅也强调了这一问题。

68.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对有关非消耗性财产的差异进行调查, 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法庭的资产记录准确可靠。

69. 法庭评论说, 出现这些差异部分是由于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经常发生技术性故障, 法庭正在引进伽利略系统。

10. 消耗性财产的管理

70. 消耗性财产是购置时单位价值少于 1 500 美元、使用寿命少于 5 年的财产和设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外地资产管制系统中记录的法庭未动用消耗性财产的价值总额为 261 万美元。

71. 在供应品仓库进行的抽查显示以下差异：(a) 在外地资产管制系统记录的 33 类消耗性财产中，5 类的单位价格不准确，导致虚报 40 851 美元；(b) 23 类的实际数量低于该系统记录的数量，原因是该系统没有及时更新。审计委员会担心这些差异反映法庭消耗性财产管理的质量不佳。

72.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及时更新消耗性财产的收发情况。

11. 人力资源管理

空缺率

73. 审计委员会上次报告(A/63/5/Add. 11)注意到空缺率为 16%，并建议法庭制订并实施更有效填补空缺战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法庭 693 个核定员额中，有 105 个空缺，空缺率为 15%。对这些空缺员额进行的时间分析表明，这些员额平均空缺 219 天，最长达 1 199 天。

74. 抽查显示，完成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招聘平均分别需要 424 天和 289 天。法庭指出，空缺率高和招聘需时长主要是由于法庭无法提供长期任用。审计委员会担心员额长期出缺会影响到完成工作战略的实现。

75.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对长期出缺的员额进行一次审查以确定是否还需要这些员额。

76. 法庭还同意审计委员会重申的建议，即继续努力制定并实施填补空缺战略。

工作人员的甄选

77. 发现以下 4 个征聘案没有完全遵照关于工作人员甄选制度的行政指示(ST/AI/2006/3)有关内部候选人资格、公布空缺信息和候选人的考虑和甄选的规定：

(a) 一个 P-3 员额征聘案显示，一名临时任用工作人员被误作内部人选，随后被甄选，而申请该员额的其他 26 名外部候选人未被考虑。初选并建议候选人的方案管理人员与中央审查委员会会议主席为同一人，这不符合权力分离的原则；

(b) 一个 G-5 员额征聘案显示,推荐了两名人选,一名是内部人选,一名是外部人选。方案管理人员甄选了外部人选,尽管该人选并没有达到空缺通知中规定的工作经验要求。没有就内部人选未被甄选的原因作出说明;

(c) 一个 FSL-5 员额(定期任用)征聘案显示,没有证据表明这一员额已获准进行招聘并发出空缺通知。但是,此案利用为期 6 个月的临时工作人员空缺通知提交给中央审查委员会。中央审查委员会核准了方案管理人员提议的人选,将 5 名候选人列入名册,其中 4 人后来在未按总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规定在法庭内部公布空缺 7 天的情况下,被甄选填补空缺的定期任用员额;

(d) 一个 FS-4 员额征聘案显示,方案管理人员初选、评价并推荐了 3 名外部人选,但没有证据显示方案管理人员考虑过 3 名内部人选,根据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这些内部人选应该得到优先考虑。审计委员会还指出,方案管理人员甄选这 3 名外部人选的提议后来被中央审查委员会驳回。

78.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严格遵循工作人员甄选制度关于工作人员甄选进程的程序和规定。

背景调查

79. 法庭进行的背景调查包括以下三个步骤,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的任命,不论任用期的长短:

- (a) 与候选人的以往雇主联系,核实雇用情况;
- (b) 向候选人列出的学校核实其学历和学位;
- (c) 与候选人提供的三位证明人联系。

80. 法庭指出,向学校和以往雇主进行背景调查尤其重要,能够确保候选人不会因虚报资料而获得任用,并确保在 (a) 候选人被列入某职位的初选名单后但不迟于确定甄选时;或 (b) 列入名册之前进行背景调查。

8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对 2008-2009 两年期征聘的 161 名工作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的情况,注意到对 45 名工作人员(占 28%)没有进行背景调查。此外,在试图进行的 116 次背景调查中,只有一次得到全部答复。背景调查不足有可能使法庭承受任用不合适人选的危险。

82.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加紧努力遵守在征聘新工作人员之前完成背景调查的要求。

83. 法庭评论说,在工作人员上任之前无法完成背景调查,因为这一程序需时漫长,且取决于学校或雇主的合作。法庭指出,法庭将继续实行一俟收到面谈小组认为合格的候选人短名单就进行背景调查的做法。

12. 咨询人、专家和临时人员

84. 2008-2009 两年期, 同 56 名咨询人共签订了 100 份合同。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咨询人甄选和评价工作, 并注意到若干欠缺。

咨询人的甄选

85. 尽管关于咨询人和个人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1999/7 和 Amend. 1) 中提出了一些泛泛的准则, 但对于方案管理人员应如何初选、评价和甄选候选人, 没有具体的准则。此外, 对内和对外均未公布咨询工作机会。

86. 没有甄选咨询人的具体准则, 可能会使法庭在甄选咨询人方面缺乏明确性和前后矛盾。此外, 发布咨询工作机会, 可能使法庭接触到更多潜在的合格咨询人, 从而增强竞争性。

87.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a) 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协商, 制定甄选咨询人的具体准则; (b) 对内对外公布咨询工作机会。

咨询人评价

88.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 20 名咨询人的评价报告, 并注意到对 11 名咨询人只作了总体履约情况评分, 但方案管理人员没有完成对工作质量和取得的成果的详细评价。这不符合行政指示 ST/AI/1999/7 的规定。

89.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遵守 ST/AI/1999/7 关于对咨询人进行评价的规定。

13. 信息技术

90. 法庭于 2003 年制定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并于 2008 年予以更新, 要求每一负责部门必须对该计划进行全面测试, 以表明该计划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91. 法庭指出, 法庭从未对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进行过测试, 原因是法庭资源的重点是支持日常的运作。此外, 2008-2009 两年期发生两起事件, 一起事件导致电子邮件服务中断 72 小时, 另一起事件造成几个网络系统完全中断。审计委员会担心, 未测试这一计划可能导致查不出潜在的缺陷, 从而可能使法庭今后的运作有中断的危险。

92.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对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进行定期测试。

14. 安保管理

93. 法庭实施了出入控制项目组项目以加强对其房舍的安保管制。但这是项目存在几个缺陷, 已将这一情况通知法庭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94. 法庭指出，法庭同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和东非共同体(也租用该中心)一道成立了联合安保管理小组，目的是协调该中心大院的安保措施。法庭还通知审计委员会，定于 2010 年 5 月由安全和安保部进行一次实地安保检查。

15. 内部审计职能

空缺

95. 截至 2010 年 4 月 25 日，驻地审计员员额已出缺 9 个月。因此，两年期内所完成的审计工作仅包括已确定的 10 个高风险部门中的 5 个。

96. 内部监督事务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加快填补法庭驻地审计员的空缺员额。

发布审计报告的准备时间

9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从实地工作结束日到最后报告发布日平均需时 189 天。这超过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审计手册》规定的 75 个工作日的时间标准。

98. 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最后报告发布延误是一些因素造成的，包括工作人员的意外离去，以及要求给予更多时间与当事人交流和审查报告。发布内部审计报告的延误将减损内部审计职能的功效。报告延误也将导致审计工作积压。

99. 内部监督事务厅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法庭驻地审计员办公室遵守发布审计报告的时限。

16. 内部审计结果

100. 2008-2009 两年期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如下：

(a) 在对财产管理进行审计时没有充分注意确保资产数据库内数据的准确和完整，在追查失踪资产的责任方面需要加强内部监管。同样，内部监督事务厅注意到，业经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批准的资产处置工作存在长期的拖延；

(b) 在审计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时，内部监督事务厅注意到，尽管实行了改进审案管理和留住工作人员的一些举措，但没有充分注意监测这些措施的成效，这会影响对完成工作战略的实现所作估计的准确性；以及

(c) 在对法庭的开庭时间表的规划和监测工作进行审计时，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法庭需要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开庭时间表的规划和监测。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101. 法庭通知审计委员会，2008-2009 年期间，根据财务细则 106.9 核销了 108 824 美元的财产(2006-2007 年为 223 278 美元)。根据财务细则 106.8，还核

销了应收账款 15 348 美元的损失额，其中包括离职工作人员所欠应收账款 4 333 美元以及 11 015 美元的其他应收账款。

2. 惠给金

102. 根据财务条例 105.12 的要求，法庭报告说，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03.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第 6(c) (i) 段，法庭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以下三件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a) 一名工作人员向一名联合国供应商索取并收到旅馆房间折扣形式的优惠和利益。这名工作人员受到了惩戒，并安排他参加采购工作操守培训；

(b) 一名工作人员以欺诈方式申请并领取 9 706 美元的外派补助金和 1 800 美元的安保津贴。该工作人员已离职，付给她的 11 506 美元已全数收回；以及

(c) 一名工作人员申请并领取 3 200 美元的住所安保津贴，但其住所没有安装警报器或设警卫。向该工作人员发出了警告信，法庭正在追回这笔钱。

D. 致谢

104. 审计委员会谨感谢法庭庭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及工作人员向审计员提供的合作和帮助。

南非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特伦斯·农本贝(签名)

中国审计长
(审计组长)
刘家义(签名)

法国审计院第一院长
迪迪埃·米戈(签名)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审计委员会针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所提建议的 执行情况^a

建议概述	所涉段落	首次提出建议 的财政期间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情况变化而 过时
1 重新考虑现金流量表的披露内容，纳入其在现金池中的份额	31	2006-2007 年	X	—	—	—
2 制定一份筹资计划，以便在结束业务时结清工作人员的服务终了负债额	43	2006-2007 年	X	—	—	—
3 明确界定各分庭的目标，并制定具体、可计量、可实现、实际和有时限的预期产出和业绩指标	48	2006-2007 年	—	X	—	—
4 根据《采购手册》7.11.4 和 7.7.4 段确保在档案中保存其所有供应商完整记录/信息，以保证只有合格的供应商被请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53	2006-2007 年	—	X	—	—
5 监测遵循 ST/AI/2002/3 号行政指示编制考绩报告要求的情况	67	2006-2007 年	X	—	—	—
6 继续制定并实施更有成效的战略以填补空缺，如定期评估起初以一般临时人员资金征募的工作人员的业绩并用他们填补核定员额	72	2002-2003 年	—	X	—	—
7 法庭，尤其是书记官处和各分庭，按时编制执行情况报告	84	2006-2007 年	X	—	—	—
8 特别对检察官办公室而言，重新讨论其指标/目标和业绩指标，以确保适当处理可能妨碍实现目标的任何风险/制约因素	87	2006-2007 年	X	—	—	—
共计	8	5	3	0	0	
百分比	100	63	37	0	0	

^a A/63/5/Add. 11。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细则 106.10 编制的。
2.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对法庭在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说明，秘书长对此负行政责任。
3. 兹核证所附联合国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编号一至四的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

主计长

山崎纯(签名)

2010 年 3 月 29 日

第四章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

A. 导言

1. 秘书长谨提交其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账目的财务报告。账目包括四个报表和相关附注。

2. 本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起阅读。报告的附件载有《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补充资料。

B. 概览

3. 本两年期的总收入从 28 120 万美元增至 31 000 万美元，增长了 10.2%，主要是由于摊款增加 2 830 万美元。

4. 按照大会第 62/229 号、第 63/254 号和第 64/239 号决议的批款数额，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的预算总额为 30 450 万美元。本两年期的实际支出总额为 29 190 万美元，未支配余额 1 26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书记官处盈余 830 万美元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盈余 300 万美元。2008-2009 年支出额 29 190 万美元，比 2006-2007 两年期支出额 27 640 万美元增加了 5.3%。

5. 下表按用途类别分列支出额：

(千美元)

用途类别	2009 年	2007 年
工作人员费和其他人事费	228 800	218 749
差旅费	12 800	12 923
订约承办事务	30 278	24 438
业务费用	14 602	12 767
购置	2 621	5 085
其他	2 825	2 471
共计	291 926	276 433

6. 下表按用途类别分列支出占总额的百分比：

(百分比)

用途类别	2009 年	2007 年
工作人员费和其他人事费	78.4	79.1
差旅费	4.4	4.7
订约承办事务	10.4	8.9
业务费用	5.0	4.6
购置	0.9	1.8
其他	0.9	0.9
共计	100.0	100.0

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现金总额为 5 470 万美元，比上一个两年期的 2 030 万美元增加了 3 440 万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超过支出额、应收摊款减少额和应付账款增加额相抵后出现净盈余。

8. 从本两年期开始，法庭在离职回国津贴和未用休假折付方面的服务终了负债也按精算估值确定，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6。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津贴、未用休假折付以及法官养恤金方面的应计负债数额分别为 2 330 万美元、1 100 万美元，540 万美元和 1 700 万美元，共计 5 670 万美元。这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 510 万美元总额减少了 840 万美元，具体情况是，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津贴和未用休假折付分别下降 420 万美元、250 万美元和 580 万美元，而法官养恤金增加 410 万美元，部分抵消了前三项数额。

附件

补充资料

1. 本附件载列秘书长需要呈报的补充资料。

现金和应收款损失的核销

2. 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按照财务细则 106.8 核销了 15 348 美元的应收款。

财产损失的核销

3. 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按照财务细则 106.9 核销了 108 824 美元的财产损失。

惠给金

4. 2008-2009 两年期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第五章

200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

报表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a

200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2009年	2007年
收入		
摊款 ^b	305 379	277 128
利息收入	3 489	2 919
其他/杂项收入	1 092	1 151
收入共计	309 960	281 198
支出		
工作人员费和其他人事费	228 800	218 749
差旅费	12 800	12 923
订约承办事务	30 278	24 438
业务费用	14 602	12 767
购置	2 621	5 085
其他	2 825	2 471
支出共计	291 926	276 433
收支相抵盈(亏)额	18 034	4 765
未编入预算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计收入(支出) ^c	8 361	(9 115)
上期调整数 ^d	(90)	(74)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26 305	(4 424)
上期债务核销额	3 383	3 923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额	-	(55 989)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38 479)	18 011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8 791)	(38 479)

^a 见附注2和3。^b 根据大会第62/229和第63/254号决议, 法庭经费的分摊一部分依照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 另一部分依照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例表。^c 具体包括以下应计负债净减额: 离职后医疗保险4 197 000美元、离职回国津贴2 513 000美元、未用假日补偿金5 796 000美元, 以及法官养恤金福利净增额4 145 000美元。见附注6。^d 包括根据大会第63/249号决议核销前南斯拉夫未缴摊款74 857美元。

所有附注均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a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2009 年	2007 年 ^b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 544	1 118
现金池 ^c	53 170	19 202
应收会员国摊款 ^d	9 678	15 013
应收基金间结余	1 202	2 293
其他应收款	2 380	2 689
递延费用	1 186	1 342
其他资产	155	106
资产总额	69 315	41 763
负债		
预收摊款或付款	75	84
未清债务——当期	19 190	13 483
其他应付款	1 948	1 565
其他负债	150	6
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债务 ^e	56 743	65 104
负债总额	78 106	80 242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计盈余(亏绌)	(8 791)	(38 479)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	(8 791)	(38 479)
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	69 315	41 763

^a 见附注 2 和 3。

^b 对比数字已重新归类，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c 系在联合国总部现金池中所占份额，包括现金和定期存款 13 497 086 美元、短期投资 13 125 842 美元(市值 13 151 036 美元)、长期投资 26 271 877 美元(市值 26 575 632 美元)和应计未收利息 275 685 美元。

^d 包括未缴摊款，不论是否可能收取。

^e 系以下应计负债：离职后医疗保险 23 296 000 美元、离职回国津贴 11 045 000 美元、未用休假折付 5 364 000 美元和法官的养恤金福利 17 038 000 美元。见附注 6。

所有附注均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三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a 200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2009年	2007年 ^b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盈(亏)净额(报表一)	26 305	(4 424)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额	5 335	(3 646)
应收基金间结余(增加)减少额	1 091	89
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额	309	483
递延费用(增加)减少额	156	4 145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额	(49)	74
预收摊款或付款增加(减少)额	(9)	75
未清债务增加(减少)额	5 707	(2 120)
其他应付款增加(减少)额	383	(175)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额	144	(1)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负债增加(减少)额	(8 361)	65 104
减：利息收益	(3 489)	(2 919)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 522	56 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利息收入	3 489	2 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 489	2 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上期债务核销额	3 383	3 923
对准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额	—	(55 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 383	(52 066)
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增加(减少)净额	34 394	7 538
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期初	20 320	12 782
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期末	54 714	20 320

^a 见附注 2 和 3。^b 对比数字已重新归类，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所有附注均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四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批款报表

(千美元)

工作方案	批款 ^a			支出			结余
	最初	变化	订正	付款	未清债务	支出共计	
A. 各分庭	8 997	1 961	10 958	10 608	43	10 651	307
B. 检察官办公室	53 074	4 526	57 600	53 514	1 104	54 618	2 982
C. 书记官处	176 762	27 030	203 792	181 292	14 173	195 465	8 327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8 633	-1 610	7 023	2 499	3 870	6 369	654
E. 工作人员薪金税	19 890	5 275	25 165	24 823	—	24 823	342
共计	267 356	37 182	304 538	272 736	19 190	291 926	12 612

^a 大会第 62/229、63/254 和 64/239 号决议核定的 2008-2009 两年期批款。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联合国及其活动

(a) 《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并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通过其五大机构实施下列主要目标：

- (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促进国际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方案；
- (三) 普遍尊重人权；
- (四)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 (五) 托管领土实现自治。

(b) 大会重点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并处理联合国财政和行政事项。

(c) 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各种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的工作，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援助和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参与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的群体能够生存；并监督对对应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起诉。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和卫生问题的过程中起重大监督作用。

(e) 国际法院对会员国提交给它、要求它发表咨询意见或提出具有约束力解决办法的会员国之间的争端拥有管辖权。

(f) 托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随着联合国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托管协定》的终止而于 1994 年结束。

附注 2

联合国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概述

(a) 联合国的账户按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秘书长依财务条例要求制订的细则以及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或主计长颁布的行政指示管理。这些账户还充分顾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本组织遵循经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修订并通过的关于披露会计政策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其规定如下：

- (一) 基本会计假设为持续经营、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这些基本会计假设如在财务报表中得到遵循，就不必予以披露。某一基本会计假设如没有得到遵循，则应披露没有遵循这一事实及其理由；
- (二) 应根据审慎、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 (三) 财务报表中，应明确扼要地披露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
- (四) 披露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所披露的这些政策通常应列在一处；
- (五) 财务报表应载列上一个财政期间相应时期的对比数字；
- (六) 对本期有重要影响或对以后各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动，应予以披露并说明理由。如果政策变动的影响重大，应披露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并以数字说明。

(b) 本组织的会计核算按“基金会制”进行。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设立独立的普通基金或特殊用途基金。每个基金都是单独的财务和会计主体，各设一组自平复式簿记账户。每个基金或每组性质相同的基金都有财务报表反映其活动。

(c) 本组织所有基金的财政期间均为两年，即连续两个历年，但维持和平账户除外，维持和平账户按财政年度列报，财政年度从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

(d) 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一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对摊款收入则适用下文(j)(一)段所列政策。

(e) 本组织的账目以美元列报。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均按交易时联合国规定的汇率折成美元。对于这些货币，财务报表应载明以编制报表时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的非美元现金、投资和未缴认捐款以及往来账户应收和应付账款的美元值。用编制报表当日的实际汇率进行折算所产生的价值与采用财政期间最后一个月的联合国汇率折算所产生的价值有重大差别时，应在脚注中说明差额。

(f)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会计制编制，不为反映货物和服务价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而进行调整。

(g) 现金流量汇总表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的。

(h)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问题工作队不时向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列报。

(i) 联合国普通基金和有关基金、联合国伊拉克代管账户、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和第 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维持和平账户的财务报表单独印发；其中维持和平账户按从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政年度列报。

(j) 收入：

(一) 联合国经常预算活动和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建设总计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周转基金所需经费，由会员国按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二) 款额经大会核准由会员国分摊即记为收入。批款或开支授权都不确认为收入，除非已向会员国征收对应的摊款；

(三) 由同意偿付其参加联合国条约、机关和会议费用的非会员国分摊的数额，记作杂项收入；

(四) 会员国及其他捐助者书面承诺在本财政期间特定时间作出捐款时，此种自愿捐款记作收入。以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提供的自愿捐助，或记作收入，或在财务报表内注明；

(五)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这些机构为使本组织能够代表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拨付的款项；

(六) 由其他基金分拨的款项，为一个基金拨给另一个基金或指定从一个基金转入另一个基金，并由后者付款的资金；

(七) 提供服务的收入，包括因向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而获得偿还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费用；

(八) 利息收入包括从各种银行存款产生的所有利息、有价证券及其他流通票据所得的投资收入和现金池产生的投资收入。短期投资所有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损失净额已与投资收入冲销。现金池投资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和费用同各参与基金分享和分担；

(九)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收入：房地租金、变卖旧或剩余财产所得、已计入以往各期支出的退款、货币折算产生的净收益、保险赔款、新会员国在加入联合国当年的摊款、上文(j)(三)段所述的非会员国的摊款额、未指定用途的赠款和其他杂项收入；

(十) 未来财政期间的收入均作为下文(m)(三)段所述递延收入入账，不作为本财政期间收入入账。

(k) 支出：

(一) 支出从批准拨款额或授权承付款额中支付。列报的支出总额包括未清偿的债务和付出的款项；

(二)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列作购置财产期间预算的费用，不资本化，非消耗性财产库存按历史成本入账；

(三) 未来财政期间的支出不列为本财政期间的费用，而是记作下文(1)(六)段所述的递延费用。

(1) 资产：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为活期存款账户和计息银行存款中的款项；

(二) 投资包括本组织为生利而购买的有价证券和其他流通票据。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列报；长期投资按成本列报。成本为面值加上或减去任何未摊销的溢价或折价。投资的市值在财务报表的脚注中披露；

(三) 现金池包括各参与基金在现金存款、定期存款、短期和长期投资以及应计投资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所有资金都在现金池内管理。现金池内的投资性质类似，并按上文(1)(二)段所述入账。各参与基金在现金池内所占的份额分别在各基金的报表内列出，其组成和市值也在各报表的脚注中说明；

(四) 缴付摊款是缴款国的法定义务，因此会员国应缴未缴的摊款款项不论是否可能收取，都列入报表，联合国的政策是不为迟缴摊款提取备抵；

(五) 反映各基金之间往来业务的基金间结余列入联合国普通基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基金间结余还反映直接同联合国普通基金进行的往来业务。基金间结余定期结算，何时结算，视是否有现金资源而定；

(六) 递延费用通常是指不适宜列为本财政期间费用因而列为以后一个期间费用的支出项目。这些支出项目包括主计长根据财务细则 106.7 核准的未来财政期间的承付款。这类承付款一般限于持续性行政经费和履行期较长的合同或法律义务；

(七) 为了资产负债表的目的，假定与财务报表提出之日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那部分预支教育津贴记作递延费用。预支款全额记作工作人员所欠的应收账款，直到工作人员出示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时，才将该款记作预算账户的支出，并结清预支款；

(八) 固定资产保养和维修支出记作适当预算账户的费用。家具、设备、其他非消耗性财产和租赁权益改良不列入本组织资产。购置的这些财产在购置年度计作预算账户费用。非消耗性财产价值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m) 负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一) 业务准备金和其他类型准备金列入财务报表中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之内；

(二) 未来各年的未清债务既列为递延费用，又列为未清债务；

(三) 递延收入包括为未来期间做出的认捐、生利活动项下收到的预支款和其他已收到但尚未赚得的收入；

(四) 本组织过去、目前和未来财政期间的有关承付款项都列为未清偿债务。本财政期与经常预算和特别账户有关的债务在发生债务的两年期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有效。大多数技术合作活动的债务在各历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有效。欠各国政府的维持和平行动未清债务可在该财政期间结束后保留五年。多年性质基金的未清偿债务在项目完成以前一直有效；

(五)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负债，包括与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津贴、未用休假折付和法官养恤金福利有关的负债。以前，离职后医疗保险和法官养恤金福利应计负债根据精算估值计算，而离职回国津贴和未用休假折付负债则根据当期成本计算，不作贴现和其他调整。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起，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全部四类应计负债均根据精算确定。关于离职回国津贴和未用休假折付的变更被视为会计政策的变更。这一变更系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18 段作出，以便更合理估算应纳入财务报表的这些负债(见附注 6)；

(六) 存在的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七) 联合国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置养恤基金以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福利确定型多雇主注资养恤金计划。每两年对养恤基金资产和养恤金福利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由于没有向参加该计划的各个组织分配相关负债/资产和费用的一致、可靠依据，联合国无法为核算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其在该计划基础财务状况和业绩中所占的份额，因而将该计划作为缴款确定型计划对待；因此，联合国在养恤基金有关净负债/资产状况中所占份额没有列入财务报表。本组织向养恤基金缴付的款额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的款额(目前为参与人缴付适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本组织缴付 15.8%)，以及《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其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款额。只有大会根据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资金情况作出的精算评估，确定有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截至编写本期财务报表之日，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附注 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报表一至四)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法庭由以下机构组成：

(一) 分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各分庭由 16 名独立常任法官(不得有任何两名为同一国国民)和任何一个时候最多 9 名独立审案法官(不得有任何两名为同一国国民)组成。安全理事会第 1901(2009)号决议决定暂时允许任何一段时间里审案法官总数增至 12 人,但至迟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到 9 人的上限。每个审判分庭有 3 位常任法官加上在任何一个时候最多 6 位审案法官。7 名常任法官是上诉分庭的成员。每一上诉案的上诉分庭由 5 名成员组成。上诉分庭同时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服务。

(二) 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检察官作为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

(三) 书记官处,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负责法庭的行政管理和所需服务。

(b) 大会第 62/229 号、第 63/254 号和第 64/239 号决议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的预算批款。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的摊款,50%是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摊派,50%是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摊派。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向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活动的信托基金提供资金、设备和服务,助其执行任务。法庭的财务报表每 12 个月编制一次,在两年期结束时进行最后决算。

(c) 报表一列报本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变动情况,其中有本期间收支相抵的盈额计算以及上期支出或收入的调整数。

(d) 报表二列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不包括在资产内(见附注 7)。

(e) 报表三列报这一期间的现金流量,报表是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的。

(f) 报表四列报两年期批准经费的支出状况。

附注 4 批款状况

按照大会第 62/229 号、第 63/254 号和第 64/239 号决议，2008-2009 两年期的批款和摊款毛额如下(千美元)：

	2008 年	2009 年	共计
最初预算批款(第 62/229 号决议)	133 678	133 678	267 356
加：第 63/254 号决议批款	—	38 023	38 023
减：第 64/239 号决议批款	—	(841)	(841)
订正批款(第 64/239 号决议)	133 678	170 860	304 538
加：2008 年分摊的 2006-2007 两年期批款增加额 (第 62/229 号决议)	2 385	(2 385)	—
减：将于 2010 年摊款中调整的 2008-2009 两年期 批款减少额(第 64/239 号决议)	—	841	841
会员国摊款毛额	136 063	169 316	305 379

附注 5 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二)

(a) 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是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金结余总额(包括以当地货币持有的资金)。

(b) 未缴摊款：

(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摊款已经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的政策入账。根据该项政策，没有为收取未缴摊款方面的延误提取备抵；

(二) 应收摊款的详细情况载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情况报告(ST/ADM/SER.B/796, 附件二十三)。报告显示，未缴摊款总额为 9 677 570 美元，而财务报表中应收摊款项下数额为 9 677 572 美元。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差别。按照大会第 63/249 号决议，已核销前南斯拉夫应缴的摊款 74 857 美元。在未缴摊款总额中，2 467 195 美元的拖欠时间超过一年，7 210 375 美元的拖欠时间不足一年。

(c) 其他应收账款。以下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账款的构成，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账款对应列出(千美元)：

	2009 年	2007 年
政府	176	121
工作人员	1 881	2 032
供应商	8	77
联合国实体	247	79
其他	68	380
共计	2 380	2 689

(d) 其他应付账款。以下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账款结余构成，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账款结余对应列出(千美元)：

	2009 年	2007 年
工作人员	896	331
供应商	4	29
联合国实体	37	118
其他	61	108
离职回国补助金备抵	950	979
共计	1 948	1 565

附注 6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负债

(a) 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津贴、未用休假折付和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上文附注 2(m)(iv)披露，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起，所有四项负债均根据精算估值确定，由一家独立、合格的精算公司进行。

(b) 离职后医疗保险：

(一) 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医保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福利确定型医疗保险计划。这项福利称为离职后医疗保险；

(二) 在确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时，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6%；对于美国的医疗计划，2010 年的保健费用增长率为 8.4%，逐步降到 2027 年及以后为 4.5%，对于美国以外的医疗计划，2010 年的增长率为 6.0%，逐步降到 2027 年及以后为 4.5%；退休、退保和死

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对养恤金福利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假设一致。与之相比，在确定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时使用的假设是：贴现率为 5.5%；对于美国的医疗计划，2008 年的保健费用增长率为 9.5%，逐步降到 2015 年及以后为 5.0%，对于美国以外的医疗计划，2008 年的增长率为 5.7%，逐步降到 2012 年及以后为 4.5%。自 2007 年估值以来，养恤基金在退休、退出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没有变化；

(三) 离职后医疗保险估值中的另一个因素是，在确定法庭的剩余负债时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额。因此，将退休人员的缴款额从负债毛额中扣除，而且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开始，还扣除现职工作人员缴款额的一部分，以按照大会授权的费用分摊比例算出法庭的剩余负债。按照分摊比例要求，在非美国的保健计划中，法庭的分摊份额不得超过一半，在美国的保健计划中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在医疗保险计划中不得超过四分之三。在确定计划参加者缴款额方面的这一改进反映出，现职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参加同样的医疗保险计划，而且他们的共同缴款额有助于达到核可的费用分摊比例；

(四) 基于上文(二)和(三)段中所述，扣除计划参加者的缴款额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为 23 296 000 美元。这反映由于上文(二)和(三)段中说明的对精算假设的更新和改进并依照最新普查资料、健康保险索偿和其他数据，精算收益为 8 677 000 美元；

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	应计负债(千美元)
负债毛额	42 159
扣除计划参加者缴款额	(18 863)
负债净额	23 296

(五) 除上文(二)段中所列假设外，若所有其他假设条件不变，医疗费用趋势每增减 1%，估计负债现值会分别增加 20%或减少 16%。同样，若所有其他假设条件不变，贴现率每减少或增加 1%，估计应计负债会分别增加 20%或减少 16%。

(c) 离职回国津贴：

(一) 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条件，包括在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以外的地方，则有权领取按服务年资、旅费和搬运费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这些福利统称为离职回国津贴。

(二) 如附注 2(m)(五)所指出，聘请了一个咨询精算师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津贴进行精算估值。以往，离职回国津贴的负债是根据截至报告日的现行费用计算的，没有进行贴现或其他调整；

(三) 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6.0%；根据工作人员的年龄和职类，每年薪金增长幅度为 10.6%到 5.5%；以及每年旅费增长 4%；

(四) 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回国津贴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为 11 045 000 美元；

(五) 在计算离职回国津贴的负债时，会计政策改为精算办法的变动不溯及以往，因为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进行精算估值是不切实际的。倘若沿用先前按现行费用计算的方法，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则为 13 929 000 美元。因此，本期采用这一新政策的结果是，负债和未编列预算的应计费用都减少了 2 884 000 美元。

(d) 未用休假折款：

(一) 在服务终了时，定期或持续任用工作人员可把未用休假折算现款，但最多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二) 如上文附注 2(m)(ii)所指出，聘请了一个咨询精算师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用休假折付款进行精算估值。以往，未用休假折付款的负债是根据截至报告日的现行费用计算的，没有进行贴现或其他调整；

(三) 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为 6.0%；累计年假结余的年增长率是第一年 15 天，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 6.5 天，其后每年 0.1 天，累计上限为 60 天。根据工作人员的年龄和职类，假设每年薪金增长幅度为 10.6%到 5.5%；

(四) 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用休假折付款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为 5 364 000 美元；

(五) 在计算未用休假折付款负债时，会计政策改为精算办法的变动不溯及以往，因为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进行精算估值是不切实际的。倘若沿用先前按现行费用计算的方法，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则为 10 035 000 美元。因此，本期采用这一新政策的结果是，负债和未编列预算的应计费用都减少了 4 671 000 美元。

(e) 法庭法官退休时有权领取非由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如附注 2(m)(ii)所指出，聘请了一个咨询精算师对法官养恤金相关负债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师使用的主要假设是：6.5%的贴现率、标准死亡率表和每年 3.0%的生活费用增长率。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在法官养恤金福利方面的应计负债估计为 17 038 000 美元。

附注 7

非消耗性财产

根据联合国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记入购置年份的现期拨款账下。根据累积存货记录，按历史成本入账的法庭非消耗性财产如下(千美元)：

2008年1月1日的结余	20 169
购置	2 077
核销：事故、失窃和损坏	(109)
处置	(970)
调整数 ^a	(1 145)
2009年12月31日的结余^b	20 022

^a 主要是排除以往被列入但后来认定为消耗性财产的物品而得出的调整数。

^b 包括已批准核销但尚未处置的非消耗性财产 1 149 418 美元和待批准核销的非消耗性财产 1 270 378 美元。

附注 8

今后的工作

(a) 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安理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安理会在该战略中吁请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最迟于 2004 年完成调查，于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于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并敦促法庭依此制定计划和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第 1878(2009)和第 1901(2009)号决议注意到法庭提出的关于法庭无法在 2010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的评估意见。

(b) 法庭已采取措施加快工作步伐。预计 2010 年上半年将继续开展审案活动；嗣后，审判工作的重点将是起草判决书以及一些剩余的审判程序和证据保全听审。法庭设想到 2010 年底完成大部分审案工作，但预期有些工作会延续到 2011 年。法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c) 法庭正在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讨论剩余职能问题，目的是最后确定一份提案供安理会和大会审议。关于为退休后福利供资的问题，大会第 64/239 号决议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在法庭的最后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与将来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有关的负债问题。关于离职后医疗保险，大会第 64/24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的报告。

附件

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活动信托基金

200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收入、支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附表

(千美元)

	准备金和基金 结余, 期初	收入	支出和其它 调整数	准备金和基金 结余, 期末
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活动信托基金	1 429	1 339	1 582	1 186

10-45552 (C) 110810

160810

